

证券代码：835614

证券简称：艾的教育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炳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陈婷、马晓华、吴琼雁、任尧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炳文先生、李瑞华女士、李金英女士、王琼雁女士、马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

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

张炳文先生、李瑞华女士、李金英女士系连选连任，王琼雁、马晓华为新任董事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7月26日